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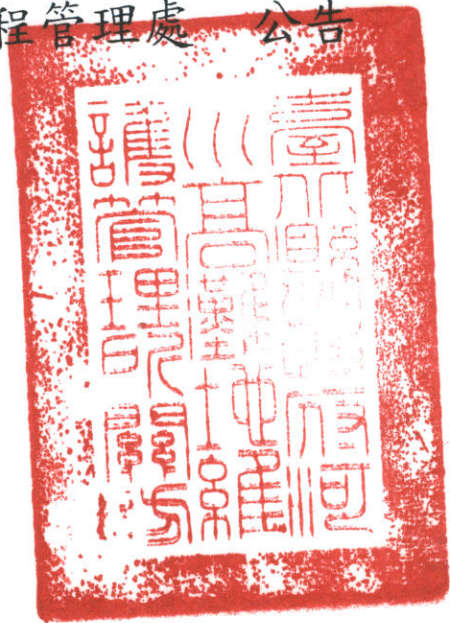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高營字第097000254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三重市淡水河畔公園高灘地臨時停車場」收費費率標準、服務專線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臺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暨臺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停車場範圍：三重市環河北路堤外中山高速公路高架橋下河川高灘地上。
- 二、停車種類及停車數：大客車23格，小汽車695格（含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16個），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位停放。
- 三、本停車場營業時間：97年4月1日零時起至99年3月31日24時止，每日24小時（0時至24時）。
- 四、本停車場經營業者名稱：俾亭企業有限公司。
- 五、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：
  - （一）計時停車：
    - 1、大型車每小時收費40元。
    - 2、小型車每小時收費20元。
  - （二）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，如不逾30分鐘者，以半



總發文

高灘地管理處



0970002548

(97/4/7)

小時計算；如逾30分鐘者，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，入場臨時停車未滿15分鐘不予收費。

(三)停車月票卡：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以不超過各車種車位數百分之80為限。

1、大型車：

(1)全日月票：每月8,000元為上限。

(2)日(夜)間時段月票：月票得採日間(7時至19時)及夜間(19時至隔日7時)二種時段月票收費，收費費率以月票5折計算。

2、小汽車：

(1)全日月票：每月4,000元為上限。

(2)日(夜)間時段月票：月票得採日間(7時至19時)及夜間(19時至隔日7時)二種時段月票收費，收費費率以月票5折計算。

3、停車場業者提供一時段日(夜)間時段月票數，可同額提供另一時段月票數。

4、使用日(夜)間時段月票之車輛，於非指定時間使用本停車場，以計時費率計算。

(四)身心障礙車主及乘載身心障礙者家屬之車輛進場停車，提驗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3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，給予免費優待(不限停放於專用車位)，但以臨時停車且停放當日乙次3小時為限；月票、臨時停放超過當日乙次3小時其超過時數部分、及非進場當日停放時數，以費率半價優惠。

六、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7日以上未駛離，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，逾期未補繳者，依法處理。

七、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金額為新台幣3,000,

000元整。

八、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(02) 29603456轉7327。

代理處長 林宏政



訂

線